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3 年 2 月 19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代表	林冠甄	五年級代表	李先聲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主任	黃勝豐	二年級代表	莊素貞	六年級代表	黃以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靜文		
	總務主任	王淑芬	三年級代表	劉智文	語文領域代表	莊素貞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劉智文		
	輔導主任	陳靜文	四年級代表	張瑞強	數學領域代表	黃麗霞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瑞強		
	教學組長	莊素貞	(特教)代表	陳佩珊	社會領域代表	陳子晴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記錄	王內建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主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一、依據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訂定內容，本學期命題作文，中高年級維持撰寫四篇，教務組在定期評量後會安排作文檢閱。 二、本學期各處室安排週二彈性時間宣導與其它活動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三、依據上學期末課發會決議，請各處組盡量整合各項宣導活動，多留時間給班級。 四、教師進修活動安排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討論

說明：本學期各班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培養學生樂於發表的寫作習慣。另外老師可以予平日進行日記或童詩寫作，培養學生寫作能力。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說明：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如校務會議手冊行事曆裡的週三活動計畫表，請老師如期準時參加本校專業成長研習及學習社群。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案由三：討論新課綱教科書選用機制辦法

說明：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機制將針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在生活情境中真實運用所學的學習現為下學年選書依據，，請老師多參與相關研習。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新課綱教科書選用機制辦法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莊素貞

校長

南港國小
校長 陳妙花